第8/2013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8/2013號法律
修改第2/2004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附件的傳染病表
2013年6月11日
2013年6月17日
2013年6月24日

《第8/2013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13年6月11日通過，行政長官何厚鏵於2013年6月17日簽署並發佈，並於2013年6月24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修改

第2/2004號法律附件的傳染病表所載的第一類疾病清單，由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所載者替代。

第二條 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

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崔世安

附件 第一類 國際衛生條例所規範的傳染病及其他具高度傳染性的疾病*1

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編碼*
疾病

A00
霍亂

A20
鼠疫

A95
黃熱病

A98.4
埃玻拉病毒病

B97.21
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

B97.29
其他冠狀病毒相關嚴重呼吸道感染

*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：《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》第十次修改文本

1. 屬具高度傳染性的疾病，須對這類疾病的患者、懷疑感染者及接觸者強制隔離。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